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26〕86号

河北工业大学
关于印发《河北工业大学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:

《河北工业大学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工业大学

2026年7月4日

河北工业大学
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、使用、管理、维护，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在安全防范、服务管理、应急指挥等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合法权益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规章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所有校内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均适用本办法，视频监控系统分为“校建视频监控系统”和“自建视频监控系统”。

（一）校建视频监控系统是指纳入学校财政预算并统筹规划建设，由校内相关单位、部门管理、使用的监控系统。

（二）自建视频监控系统是指由各单位、部门及第三方服务单位自筹经费，按照审批流程建设并管理、使用的监控系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视频监控系统，指校园内由前端音视频采集设备（监控摄像机）、传输设备、后端存储设备、控制软件及显示设备等组成的监控系统，同时包括用于架设和传输信号的立杆、支架等。

第四条 校内所有视频监控系统均应接受安全工作处（部）的监管，任何单位、部门或者个人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在校园内

建设视频监控系统。

第五条 校内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、使用、管理、维护，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相关责任落实情况接受安全工作处（部）监管。

第六条 校内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、使用、管理、维护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，不得侵犯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　规划与建设

第七条 安全工作处（部）负责根据学校安防工作需要，牵头制定校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规划与方案，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提供网络技术与链路支持，后勤管理处负责提供管网建设及相关技术支持。

第八条 各单位、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建视频监控系统，须提交《XX 部门自建监控系统审批表》，安全工作处（部）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校园规划与建设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审批并提供支持。

第九条 学校保密要害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，须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安全工作处（部）、工业技术研究院统筹规划建设。

第十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项目工程（建筑工程、实验室建设等），有建设视频监控系统需求的，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采购、同时施工，并配合接入学校视频监控管理

平台。

第十一条 所有视频监控系统都须纳入校园安全防范体系，除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独立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外，其他均应接入学校视频监控管理平台。

第十二条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当符合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》(GB50348)、《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0395)、《天津市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》（DB12/522）等规范。

第十三条 视频监控系统设计、施工和维护单位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资质条件，委托服务合同中要设置保密条款，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。

第十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过程，根据工作需要应自觉接受安全工作处（部）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校园规划与建设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等部门的监督。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原有设计方案，如对校园规划、校园安全、建筑物安全、既有建筑或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，监管部门有权要求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。

第十五条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竣工验收前，须向安全工作处（部）备案（有保密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须同时向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），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，图纸资料，设备的名称、型号、主要性能和技术参数、网络配置等系统建设主要技术文档资料。

第三章　使用、管理与维护

第十六条 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、安全管理、保密管理、值班监看、岗位技能培训等制度;

（二）制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外包、技术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制度;

（三）不得无故中断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;

（四）及时维护，保障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;

（五）确保视频存储设备、数据的安全性;

（六）如遇案（事）件需调阅、复制自建系统视频资料的，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、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，如有违反将严肃追责，涉嫌违法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:

（一）盗窃、损毁，随意拆除、移装视频监控系统的设施、设备;

（二）买卖、散发、非法传播视频监控资料;

（三）隐匿、毁弃、删改保存期限内的原始信息记录;

（四）擅自改变视频监控系统用途、图像采集设备位置和覆盖范围;

（五）擅自调阅、复制视频监控资料;

（六）随意遮挡视频监控系统采集设备;

（七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各单位、部门在新建、修缮建筑或道路、装修房

屋等施工时，不得随意拆除、移装监控系统设备，确有需要时，需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安全工作处（部），确定方案后再进行施工。工程施工中造成监控系统设备、网络通讯损坏故障的，应予以修复或赔偿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、部门或个人在查阅、调取视频监控资料时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出示工作证件和查阅手续;

（二）履行登记手续;

（三）不得自行查阅;

（四）遵守视频监控资料的使用、保密制度。

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因工作需要，查阅、调取、复制视频监控资料的，应履行相关手续，相关单位、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二十一条 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与保养应遵守以下规定:

（一）每日对监控点位在线情况进行排查，及时修复;

（二）每周对所有监控点位运行状态进行排查，包括监控实时画面是否清晰、卡顿、偏色，点位监控画面区域范围是否合理、有无歪斜，回放是否正常，存储是否完整;

（三）根据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，每月对其各项技术参数及传输线路质量进行检测，确保各设备功能良好;

（四）每季度对摄像机镜头表面进行一次清洁，对摄像机视角进行修正，对遮挡“视线”的障碍物进行清除，每季度对

容易老化的水晶头、电源接头、电源等配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发现老化及时更换。

（五）其他保养：对立杆、设备箱、避雷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或表面翻新。

（六）视频监控系统废止的，须向安全工作处（部）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视频监控系统的故障检修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故障响应：发现故障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尽快修复。

（二）故障修复：前端设备 24 小时内修复，后端设备 48 小时内修复，遇光纤链路、供电线路等重大故障争取 24 小时之内修复。

（三）设备更换：在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，要及时更换，确保视频监控正常工作。

（四）设备维护检修应在维修记录中如实填写，并整理存档。

第四章　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、部门如制定本单位的视频监控管理和使用细则，须报安全工作处（部）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安全工作处（部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_____部门自建监控系统审批表

申请编号: _____ 申请日期: ____年＼___月＼___日

一、申请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		申请部门	
申请人		申请人联系方式	
拟建区域			
预计覆盖面积	_____m^2	覆盖点位数量	
计划开工日期		计划竣工日期	
二、建设目的与设计方案（可以另附）			
三、技术方案			
摄像头类型	☐ 半球型 ☐ 枪机型 ☐ 球机型 ☐ 隐蔽型（需特殊审批） ☐ 其它: ____		
分辨率与存储	☐ 1080P ☐ 4K; 视频保存时长: _____天; 总存储容量预估: _____TB		
覆盖角度	☐ 固定角度 ☐ 云台旋转（PTZ）		
是否具备 录音功能	☐ 是（高风险，需法务专项审批） ☐ 否		
其它			
四、安全与隐私影响评估			
是否敏感区域	按相关法规要求，宿舍内、浴室、卫生间、更衣室内部，能够拍摄、窥视、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，禁止安装图像采集设备		
告知义务	必须在监控区域入口处设置清晰可见的“视频监控区域”标志		
查看权限	需严格限制可查看直播流和导出录像的人员名单		
录像调取流程	需严格限制可导出录像的人员名单，并建立电子日志		
申请人签字:		部门负责人签字及部门公章:	